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L.Y.Y. 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84 號 ; [2020] HKCA 270

裁決 : 批准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8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4 月 8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0 年 4 月 29 日

背景

1. 申請人經審訊後被陪審團裁定一項猥褻侵犯罪及三項企圖強姦罪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12 年。這些罪行在 2012 至 2015 年間發生，當時受害人 X (申請人的女兒) 年齡為 11 至 13 歲。X 在 2015 及 2016 年曾向一些人作出逾期投訴，但此投訴證據在法律上並不構成“新近投訴”證據。儘管如此，有關投訴證據在審訊過程中一直以訊問證人的方式援引。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唯一理由是陪審團或誤用了 X 遭侵犯後的投訴證據。法庭下令重審，但 X 決定不再指證其父親，申請人的控罪因而獲撤銷。

爭議點

2. 原審法官就投訴證據給予的指引是否恰當和充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判決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604&QS=%28I%2By%2By%29&TP=JU)

3. 案中最後一項罪行在 2014 至 2015 年間某日發生。自 2015 年 9 月起，X 向控方第三證人(在 X 就讀學校擔任團契女導師的教會人員)投訴申請人的性侵犯行為(2015 年的投訴證據)。2016 年年底，X 也向其師長和控方第四證人(X 就讀學校的駐校社工)作類似投訴(2016 年的投訴證據)。
4. 外判檢控官在開審陳詞中提到 X 向上述人士投訴遭申請人性侵犯。控方第三證人在主問證供中供稱，X 確曾向她投訴申請人的性侵犯行為。控方第三及第四證人在接受盤問期間，進一步引出該等投訴證據的更多詳



情。

5. 原審及上訴均接納的是 2015 及 2016 年的投訴證據在法律上不構成“新近投訴證據”。該等投訴證據屬於話者自證的傳聞證據，一般因為沒有證案價值而不可接納。例外情況包括(i)控方援引該等投訴證據，以解釋案件如何提交至法院；以及(ii)用以反駁辯方有關“新近捏造”的指控。(第 11、21 段)
6. 外判檢控官在以下方面犯錯：(i)在其開審陳詞中提到 2015 年的投訴證據；以及(ii)在控方第三證人的主問中引出 2015 年的投訴證據。至於 2016 年的投訴證據，則因為可解釋警方如何接獲本案舉報而可獲接納。(第 22 段)
7. 原審法官的指示未能就“新近投訴”的爭議點向陪審團給予恰當指引，而鑑於總結詞的整體內容，上訴法庭不能確定陪審團曾否誤用 2015 年甚或 2016 年的投訴證據。由於本案是“一對一”的性侵犯案件，陪審團有否恰當地評估 X 的可信程度這點至關重要。在欠缺恰當指引的情況下，把申請人定罪並不穩妥，上訴法庭因此批准其許可申請，並裁定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第 22 至 24、26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8 月